

2024年7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

目的

政府於2024年7月8日就完善《版權條例》(第528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重點內容。

版權制度

2. 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版權賦予文學、藝術、音像和影視等領域的作品擁有人專有權利，保障創作人可從其智力創意成果的私有產權中獲取報酬的經濟權利，從而鼓勵他們投放心力、時間和資源進行創作。版權保護並非絕對，版權制度必須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容許在若干合理及受限的例外情況下無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使用版權作品。健全的版權制度是推動創意、創新科技(創科)產業以至整個數碼和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基石。

諮詢背景

3. 2021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將香港定位為「八大中心」，當中包括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憑藉國家的堅定支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建立的堅實基礎和競爭優勢，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推行不同措施，推動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其中一項重點政策及措施是持續強化香港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保護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並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使研發、創新和創意的成果能獲得知識產權法律保護。

4. 當前世界各地的先進經濟體均重視發展創科，面對全球創科產業的激烈競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正是國家堅定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內涵和支撐。本屆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促進香港創科產業上、中、下游的發展，打造完整的創科生態鏈，而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鼓勵及促進更多創意和創科成果及其知識產權商品化，亦同時支援香港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發展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推動香港經濟朝高質量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5. 我們持續推進完善版權制度的工作，包括於 2023 年 5 月實施《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以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我們留意到近年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在不同領域和行業帶來革命性影響，並重塑全球各個經濟體的科技優勢、產業結構和經濟主軸。政府亦於 2022 年 12 月發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強調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是香港具有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之一。就此，政府一直透過全方位的策略發展及投資於人工智能生態圈。

6. 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亦帶出不少版權議題，在國際間廣受關注，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都在近年就人工智能與版權這個課題進行研究和諮詢。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為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檢視了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現時的市場情況，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就人工智能與版權的相關議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諮詢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確立未來路向，持續完善香港的版權制度，以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

諮詢文件

7. 有關諮詢文件載於 附件，其重點內容扼述如下。

人工智能

8. 人工智能泛指一門電腦科學學科，旨在開發機器和系統，以執行傳統上被認為需要人類智力才可完成的工作。事實上，人工智能早以多種不同形式融入及便利人類的的生活，如翻

譯系統工具、人臉及語音識別、機械人等。而隨着運算能力的提升及大數據的發展，屬人工智能一門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近年急速冒起。

9.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創造能力，能按照使用者所輸入的指令生成富有內容的作品，包括文本、圖像、聲音、視頻等。另一方面，開發和訓練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料或會包含版權作品。這項技術發展對創科和創意產業帶來重大影響，也衍生與版權相關並值得審視的議題。

10.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就以下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與版權相關的議題，作出了全面的討論並提出觀點以諮詢公眾：

- (a)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¹的版權保護（文件第 2 章）；
-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第 3 章）；
-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第 4 章）；以及
-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第 5 章）。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11. 現行《版權條例》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已經受到版權保障，該等作品涵蓋原創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12. 就原創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文藝作品）而言，現行《版權條例》除了為人類作者創作的原創文藝作品提供版權保護外，亦能在適合的情況下對由電腦產生（而非人類作者創作）的原創文藝作品提供版權保護，有關保護具以下主要特點：

¹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是指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按使用者的指令創作和生成的作品，過程中不涉及人類作者，有別於由人類作者在創作過程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統作為輔助工具創造而成的作品（人工智能輔助作品），例如純粹使用人工智能系統修飾由人類作者創作的照片。現行版權法例的既定原則一般適用於人工智能輔助作品。

- (a) 作出創作該等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會被視為作品的作者；以及
- (b) 與人類作者創作的原創文藝作品相比，由電腦產生的原創文藝作品所享有的版權保護期的計算方式略有不同。²

13. 就其他版權作品而言，即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不論有關作品是否由電腦（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產生，它們在現行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均受版權保護。

14. 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並無劃一的做法，有些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新西蘭及英國）有訂立特定法律條文為電腦產生的作品提供版權保護，而有些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歐盟、新加坡及美國）則沒有相關條文，而其版權法看來要求原創作品須由人類作者創作。

15. 我們充分肯定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的重要性，該等法律保護加強公眾對合法使用人工智能系統創作的作品的信心，亦為該等作品的商品化活動提供法律的明確性，從而鼓勵投資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創造力，促進持續使用人工智能創作作品與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良性循環。

16. 現行《版權條例》已具備適用條文規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而涉及該等作品的作者誰屬及相關作品是否具備原創性等問題，原則上應如處理人類作者創作作品的相應問題一樣，按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證據）而判斷，不宜以劃一的法律條文規管。我們亦留意到市場所採用的合約安排，也能提供務實的方案解決這些作品的版權問題；加上人工智能瞬息萬變的發展，以及國際間欠缺一致的主流做法和規範，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針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出任何實質的立法修訂建議。

² 一般而言，由人類作者創作的原創文藝作品的版權期限是人類作者有生之年直至其死後 50 年。然而，由電腦產生的原創文藝作品的版權期限，則在作品製作起計的 50 年完結時屆滿。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17. 當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涉及侵犯版權時，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及法律原則均會適用。即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產生或使用涉及對他人的版權作品作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藉人工智能技術複製、改編或以任何電子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除非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有關作為屬《版權條例》所訂明的版權豁免，否則有關作為即屬侵犯版權，可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如盜版行為涉及出售或分發侵權物品作貿易或業務用途等活動，亦可被追究刑事法律責任。

18. 至於有關作為是否構成侵犯版權行為，如有的話，法律責任誰屬，則需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及證據而定，難以一概而論。據我們所知，至今未有主要司法管轄區專門為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問題而推行法律改革。此外，我們留意到市場上所採用的合約安排能有助釐定合約各方的權責。總括而言，考慮到侵權問題與事實密切相關的性質、《版權條例》現行侵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及可行的市場處理方案，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欠缺有力理據立法修訂現行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條文。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19. 電腦系統憑藉其自動化加上不斷提升的運算能力，能開採、分析、處理及運用大量文本、圖像、數據及／或其他類型的資料（下文簡稱「數據」），遠遠超越人力及人類的分析力。這種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能力能促進數據在各個學術、研究及創新領域的多樣化應用，特別在數碼內容急速膨脹的年代，其重要性和價值有增無已。

20. 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泛指—

- (a) 傳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即透過提取大量數據進行運算分析，以得出未必可單從人手分析取得的結果和有用的資料（例如見解、模式、趨勢和關聯等）；以及
- (b) 對大量數據進行運算分析和處理，以提升電腦程式的效能，當中包括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

21. 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所收集、使用和儲存的數據往往可能涉及版權作品。以人工智能模型作為例子，如在開發、訓練或提升有關模型的過程中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現行《版權條例》下有關侵犯版權的條文及法律原則同樣適用。除非屬於《版權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見下段），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自行或授權他人對版權作品作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版權作品作再利用或儲存以進行訓練），均屬侵犯版權。

22. 《版權條例》現時未有就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目的訂定特定版權豁免，《版權條例》的現有版權豁免能否適切應對市場目前相關的活動，尤其是應用在訓練人工智能方面，也存有疑問³。事實上，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已經分別在其版權法加入俗稱「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特定版權豁免，以涵蓋與上文第 20 段提述的相類似活動。

23. 諮詢文件探討並建議引入特定版權豁免，以涵蓋非商業及商業性質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我們認為在《版權條例》引入擬議的特定版權豁免整體上有其效益，特別是有助推動人工智能科技和產業的發展、便利研究界別，以及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我們亦同時建議擬議的特定版權豁免需要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適當保障，例如施加合適的條件，確保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之間能取得合適平衡，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⁴，這亦與其他已經引入特定版權豁免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³ 舉例來說，現今市場為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而進行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可能屬商業性質，並可能涉及複製和儲存整項版權作品。這些因素可能會否定公平處理原則，惟目前未有定論，最終判斷亦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因而難以確定依憑《版權條例》現有的版權豁免包括公平處理的豁免是否已足夠。

⁴ 擬議版權豁免與《版權條例》現有的版權豁免一樣，須受限於基本考慮因素的整體要求（即不抵觸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使用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以及有關條文所載的豁免範圍及條件。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24. 諮詢文件亦涵蓋兩個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熱門課題，即深度偽造及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基於這兩個課題既非純屬版權範疇，亦與其他不同領域密切相關，我們認為這兩個課題並不合適單從版權角度獨立處理。政府會密切留意社會狀況、科技發展及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政策和其實施情況，制訂適合本地情況的策略。

未來路向

25. 我們會透過是次諮詢，收集各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和有關的支持證據作仔細考慮，以助我們平衡各方合理權益，不偏不倚和有理有據地確立完善香港版權制度的未來發展路向。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是次公眾諮詢，直接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為版權擁有人、創意產業界、創科業界及知識產權業界舉辦簡介會，並於 2024 年 8 月 2 日舉辦公眾論壇，讓公眾就諮詢內容發表意見。我們會在諮詢完結後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適時再向委員報告諮詢結果和政府的跟進建議。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24 年 7 月

版權與人工智能

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目錄

摘要	3
第 1 章 引言	5
第 2 章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8
第 3 章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	22
第 4 章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29
第 5 章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41
第 6 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49

這份文件載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的法例和情況。

摘要

本諮詢文件聚焦人工智能(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所衍生的版權議題，旨在就人工智能議題檢視香港的版權制度，以確保該制度在鼓勵創作和投資創意的同時，亦支持創新。這是為加強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而訂立的全方位策略的其中一環。

如本文件第 2 章所述，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可保護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當中涵蓋原創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和藝術作品，以及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版權條例》中採用的概括性表述——「電腦產生」，足以靈活應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並涵蓋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作品。

第 3 章主要審視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衍生的侵犯版權問題，有關問題須考慮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現行《版權條例》中關於法律責任的廣泛及概括性條文，以及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合約安排的市場做法，均與處理有關侵權問題相關。

第 4 章探討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以容許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作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其中涵蓋傳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和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為此，該章節討論制定特定豁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必要性，此項豁免可涵蓋非商業和商業用途，以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同時會向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以維持適當的權益平衡，例如要求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如版權作品有特許計劃可供應用或版權擁有人表明保留其權利，則相關活動屬未經授權；及／或就進一步傳播／分發／經銷在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下製作的複製品施加限制。

第 5 章探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課題所帶來的影響，即深度偽造(**深偽**)及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這兩項課題並非純粹或直接與版權相關。該章節討論深偽及透明度與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個人資料私隱、不實和偏頗資訊的散播及道德規範的交集，以及其與香港的關聯性。基於這兩個課題既非純屬版權範疇，

亦與其他不同領域密切相關，我們認為這兩個課題並不合適單從版權角度獨立處理。

本諮詢文件就不同事項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第 1 章 引言

1.1 隨著世界不斷見證人工智能¹的高速發展，人工智能正為全球帶來革命性的影響，遍及不同領域和各行各業——由創新科技(創科)以至製造業、健康科學、教育、創意產業、媒體及更多不同範疇。人工智能技術的加速發展和突破亦在重塑香港的創科格局、創意產業、其他產業結構及經濟主軸。人工智能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財政司司長在《2024 至 2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明確肯定人工智能是新一輪產業革新的重要驅動力，也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

香港的人工智能發展

1.2 人工智能為全球經濟增長和科學進步催生龐大新機遇，這已發展成為重要趨勢，對推動香港成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之一的國際創科中心不可或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香港在人工智能發展方面亦擁有顯著優勢，包括雄厚的研究基礎和蓬勃的研究與發展(研發)環境。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強調，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是香港具有發展優勢的策略科技產業之一。為此，政府一直採取全方位和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和投資於人工智能生態圈，包括實施多項政策、指引和法規；支援技術及研發；培育人才；以及加強基礎設施²。

1.3 人工智能技術的影響力遠遠超越傳統創科範疇。就此，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正着手制訂政策及措施，應對人工智能發展帶來與其轄下政策範疇相關的種種挑戰。舉例來說，就金融科技領域而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見證了人工智能融入銀行、證券和保險等界別。為確保以負責任方式使用人工智能，以維護整體金融安全，金融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及／或指引已適切

¹ 「人工智能」一詞並無統一定義。就本文件而言，人工智能是指一門電腦科學學科，旨在開發機器和系統，以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力才可完成的工作(例如尋找相關性並作出預測、建議或決策)，有關機器和系統會設計成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權運作。

² 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 2024 年 4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題為「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240408_cbl-369-2-c.pdf)。

反映人工智能構成的潛在風險。另一例子是對私隱和保障個人資料的關注，兩者在人工智能的範疇下亦至關重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就這方面發出指引資料，旨在指導人工智能的開發、採購和使用，並聚焦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確保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³。

人工智能與版權

1.4 在各項與人工智能相關的議題中，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保護是一項值得重視的重大議題。本諮詢文件的主題是多項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版權議題。此焦點至關重要，尤其考慮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現對創科和創意產業造成的重大影響。生成式人工智能按照使用者的指令製作富有內容的作品，例如文本、圖像、聲音、視頻和其他內容，而其開發和訓練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料或會包含版權作品⁴。這項技術對版權法影響深遠，須予仔細審視。

1.5 政府認同版權保護是創新及創意的基石並擔當着重要角色，因此一直將檢討和完善本地版權制度視為重點工作⁵。版權保護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創作和利用創意作品，是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重要支柱。我們須定期更新版權制度，確保該制度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準則保持一致，並能有效鼓勵創意和支持科技發展。這些努力對憑藉創新及創意促進高質量知識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主導，目的是建設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與我們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及中外文化藝術

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促進及確保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私隱條例》獲得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了不同的文件，例如從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對人工智能的開發和使用的指引(請參閱《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2021 年 8 月)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ethical_c.pdf)，以及對採購、實施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時會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作出的建議(請參閱《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2024 年 6 月)

https://www.pcpd.org.hk/te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ai_protection_framework.pdf)。

⁴ 市面上一些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顯著例子包括 OpenAI 的 ChatGPT、DALL·E 和 Sora、百度的文心一言、谷歌的 Gemini、微軟的 Copilot、Stability AI 的 Stable Diffusion、Midjourney、Soundraw、Boomy 及 Suno。

⁵ 最近一次的版權制度完善工作是制定《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以加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該條例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交流中心的遠大目標相輔相成。

1.6 有鑑於此，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於 2024 年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我們檢視了現行版權制度和國際發展，在本諮詢文件載述以下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有關的課題並提出觀點——

- (a)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第 2 章)；
-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侵權)的法律責任(第 3 章)；
-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第 4 章)；以及
-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有關的其他課題(第 5 章)。

1.7 我們歡迎公眾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我們會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以確立未來路向，這是我們持續維持本地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確保香港版權制度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規定和發展看齊。

第 2 章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2.1 就確保投身創意產業的作家、藝術家、設計師、電影工作者、發表人和其他從業員的努力獲得回報，從而鼓勵創意，以及在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這兩方面，版權保護扮演着關鍵角色。因此，健全的版權制度不僅提供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營商環境，讓投資者可安心開創、發展和推廣他們的創意業務，從而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還可讓公眾獲取多樣化及富創意的作品，以供允許使用。

2.2 傳統上，版權作品的作者為自然人，亦即人類⁶。然而，隨着科技進步，尤其是近年興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令情況出現重大轉變。現時，機器和電腦系統能產生的作品種類繁多，諸如文學、視覺藝術、音樂創作等，這個發展趨勢使創作領域出現範式轉移，對創意作品的製作和使用帶來深遠影響。

2.3 本章將評估香港現行的版權框架是否足以應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新局面和衍生的課題。我們首先會概述現行《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⁷的保護，並會審視相關法定條文如何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之後我們會探討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並評估是否有理據提出對《版權條例》的法例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現行法律規定

2.4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存在於四類原創作品(即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和藝術作品(文藝作品))，以及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非文藝作品)⁸。下文各段將探討《版權條例》現行條文如何保護(A)人工智能生成

⁶ 視乎情況，版權作品的作者可以是法人實體，例如聲音紀錄／影片製作人、作出廣播的人、提供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人、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發表人。

⁷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是指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按使用者的指令創作和生成的作品，過程中不涉及人類作者，這有別於由人類作者在創作過程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統作為輔助工具創造而成的作品(人工智能輔助作品)，例如使用人工智能系統純粹作為工具來修飾由人類作者創作的照片。現行版權法的既定原則一般適用於人工智能輔助作品。

⁸ 見《版權條例》第 2(1)條。

的文藝作品及(B)人工智能生成的非文藝作品。

(A) 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

2.5 文藝作品必須符合原創性要求⁹，才會有版權存在。《版權條例》把文藝作品歸納為兩大類別，即(a)由人類作者創作的文藝作品(一般文藝作品)和(b)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¹⁰，即屬電腦產生的作品(電腦產生文藝作品)，並為這兩類作品提供涵蓋不同範圍的版權保護，詳情表列如下——

文藝作品	原創性要求	現實生活中的創作者	作者 ¹¹	版權的第一擁有人 ¹²	版權期限 ¹³	精神權利 ¹⁴
一般文藝作品	有	人類作者	人類作者	人類作者	作者有生之年加離世後 5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免被作品虛假署名的權利

⁹ 見下文第 2.20 段。

¹⁰ 關於「電腦產生」(就作品而言)的定義，見《版權條例》第 198(1)條。

¹¹ 根據一般規則，就作品而言，作者指創作該作品的人(見《版權條例》第 11(1)條)。

¹² 根據《版權條例》第 13 條，除第 14 條(當作品是僱員作品)、15 條(當作品是委託作品)及 16 條(當作品存在政府版權等)另有規定外，作品的作者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

¹³ 見《版權條例》第 17(2)條(關於一般文藝作品)及第 17(6)條(關於電腦產生文藝作品)。

¹⁴ 精神權利獨立於存在於作品的版權，適用於文藝作品(見《版權條例》第 89 至 100 條)。然而，有關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精神權利的涵蓋範圍較一般文藝作品為窄(見《版權條例》第 91(2)(c)及 93(2)條就有關權利訂定的例外情況)。

文藝作品	原創性要求	現實生活中的創作者	作者 ¹¹	版權的第一擁有人 ¹²	版權期限 ¹³	精神權利 ¹⁴
電腦產生文藝作品	有	電腦 (沒有人類作者)	作出創作該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 ¹⁵		由作品製作起計 5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被作品虛假署名的權利

2.6 如上所述，在《版權條例》下，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範圍比一般文藝作品較為局限，因為沒有人類作者的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版權期限相對較短，其精神權利亦受較多限制。

2.7 根據對《版權條例》下有關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規定條文(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直接閱讀和字面解釋，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由於是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運算的人工智能系統所產生的，因此應屬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規定範圍¹⁶。

(B) 人工智能生成的非文藝作品

2.8 除了原創文藝作品，版權亦存在於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一般而言，這些非文藝作品只要不是先前作品的複製品，版權即存在於該作品，而無須符合原創性要求。《版權條例》賦予非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的涵蓋範圍表列如下——

¹⁵ 《版權條例》第 11(3)條訂明：
「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是電腦產生的，作出創作該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視為作者。」

《版權條例》第 198(1)條訂明：
「**電腦產生**(computer-generated)就作品而言，指該作品是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

¹⁶ 反之，人類作者在人工智能系統輔助下創作的原創文藝作品(見上文註 7)則如一般文藝作品，享有相關版權保護。

非文藝作品	原創性要求	現實生活中的創作者	作者 ¹⁷	版權的第一擁有人 ¹⁸	版權期限 ¹⁹	精神權利 ²⁰
聲音紀錄	沒有	《版權條例》並無法定限制／規定電腦不可視為創作者	製作人 ²¹		由聲音紀錄製作／發行起計 50 年	不適用
影片			製作人 ²² 及人類主要導演		(i) 由以下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起計 5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導演 • 劇本的作者 • 對白的作者 •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識別為導演的權利 •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免被作品虛假署名的權利
					(ii) 在沒有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情況下，由影片製作起計 5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被作品虛假署名的權利
廣播			作出廣播的人		由廣播作出起計 50 年	不適用
有線傳播節目			提供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人		由有關節目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起計 50 年	不適用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發表人		由已發表版本首次發表起計 25 年	不適用

¹⁷ 見《版權條例》第 11(2)條。

¹⁸ 見上文註 12。

¹⁹ 見《版權條例》第 18 條(關於聲音紀錄)、第 19 條(關於影片)、第 20 條(關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第 21 條(關於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²⁰ 精神權利獨立於存在於影片的版權。影片導演享有某些精神權利(見《版權條例》第 89 至 100 條)。

²¹ 《版權條例》第 198(1)條訂明：
「製作人(producer)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指從事進行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

²² 同上。

2.9 《版權條例》並無就電腦產生的非文藝作品訂立與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相類似的條文。據此，《版權條例》給予非文藝作品的保護，一律適用於由人類或電腦創作的非文藝作品²³。非文藝作品的作者和版權的第一擁有權²⁴一般也屬於負責創作的法人，不論該人是聲音紀錄或影片²⁵的製作人、作出廣播的人、提供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人，抑或是發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例子

- (a) **聲音紀錄**：如聲音紀錄是由人工智能系統生成，該聲音紀錄可享的保護與傳統聲音紀錄可享的保護並無不同。在這兩種情況下，聲音紀錄的作者和版權第一擁有人²⁶均為該紀錄的製作人²⁷。版權期限則是由有關紀錄製作／發行起計 50 年。
- (b) **影片**：如影片是由人類製作，製作人和人類主要導演均被視為該影片的作者和版權第一擁有人。然而，在人工智能生成影片的製作並不涉及人類主要導演的特定情況下，憑藉對相關法定條文的合理解讀，可推斷製作人²⁸會被視為該影片的作者和版權第一擁有人。再者，由於沒有人類主要導演、劇本作者、對白作者和特別為該影片創作並用於該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人工智能生成影片的版權期限是由該影片製作起計 50 年²⁹。

2.10 總結上文第 2.4 至 2.9 段所述，《版權條例》下現行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一方面已經能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惟

²³ 為免生疑問，對於非文藝作品中包含的任何文藝作品(例如影片中的歌曲)，有關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應另行按照適用於文藝作品的條文予以獨立處理。

²⁴ 見上文註 17 和 18。

²⁵ 就影片而言，作者和版權第一擁有人也屬於人類主要導演。

²⁶ 見上文註 12。

²⁷ 「製作人」的定義見上文註 21。

²⁸ 同上。

²⁹ 在此情況下，與非由人工智能系統製作的影片相比，人工智能生成影片的版權期限較短(前者的版權期限為《版權條例》所指主要人士的壽命加 50 年)，詳見上文第 2.8 段的列表。

該等作品必須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並須符合原創性要求；另一方面，《版權條例》賦予非文藝作品的保護亦同樣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的非文藝作品。由此可見，現行《版權條例》事實上已包含適用於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的所需條文。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11 概括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大致採取兩種不同的做法，分別為——

- (a) 已訂立特定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為電腦(即非人類)產生的文藝作品提供版權保護；以及
- (b) 沒有訂立任何電腦產生作品條文，即版權保護看來仍指向人類作者。

(A) 已訂立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司法管轄區

2.12 英國³⁰有自身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除香港以外，新西蘭³¹亦跟隨英國的做法，訂立了自己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³²。

2.13 英國先後於 2020 年及 2021/22 年就人工智能和版權事宜進行兩輪公眾諮詢。2020 年的諮詢探討了人工智能系統使用版權作品和數據的事宜、版權是否存在於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以及如存在的話，這類作品的版權擁有權誰屬等議題。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英國於 2021/22 年展開另一輪諮詢，聚焦探討電腦產生的作品的版權保護、有關文本及數據開採的特許和版權豁免(將在第 4 章作詳細討論)等議題。由於並無證據顯示給予電腦產生的作品版權保護後果堪虞，加上當時無法對人工智能的使用情

³⁰ 就非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而言，英國與香港的法律條文類似。

³¹ 新西蘭並無就文藝作品以外的作品，訂立與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相類似的明確條文。該國的版權法訂明，文藝作品以外的作品的作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而該等作品亦須符合原創性要求。

³²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印度、愛爾蘭和南非，亦有訂立與《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相同或相類似的法定條文。至於相關條文的確實措辭和條文如何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則須參照有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版權法例和任何相關案例的發展情況。

況進行適當評估，任何改變均可能會造成始料不及的影響，因此，英國政府最終決定維持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現狀，但會繼續檢討相關法律。

2.14 新西蘭於 2018/19 年就檢討其版權法進行諮詢，內容涵蓋人工智能及當地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等相關議題。新西蘭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及人工智能或會對「原創性」和「作者」等傳統版權概念帶來挑戰，並就其現行法例的效益和潛在問題徵詢意見。諮詢工作結束後，新西蘭尚未就應否提出法例修訂以處理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問題宣布任何政策決定。

(B) 沒有訂立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司法管轄區

2.15 沒有訂立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歐洲聯盟(歐盟)、新加坡及美國。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及案例均傾向顯示只有人類作者的原創文藝作品或性質類似的作品方合資格獲得版權保護³³。而人工智能系統生成的作品所需的人類參與程度則須按個別情況作判斷，以決定其獲得版權保護的權利³⁴。

2.16 涉及這個議題的版權法正在持續演變中，而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仍處於檢討階段。中國內地於 2023 年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管理實施了具體規則³⁵，而歐盟則於 2024 年就人工智能的規管通過了特定規例³⁶。雖然這兩項文書就監管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和使用作出全面規定，但並未對各自的版權制度引入任何改變。換言之，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相關的議題在中國內地和歐盟大體上仍受各自現行的版權法規管。

³³ 一般而言，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歐盟、及新加坡均無要求其他版權作品或標的物須有人類作者，美國除外。

³⁴ 例如美國有一宗關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訴訟案件有待裁決。

³⁵ 中國內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

³⁶ 歐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尚未生效。該法已於 2024 年 3 月獲得歐洲議會通過，並於 2024 年 5 月獲得歐盟理事會批准，目前正等候在歐盟官方公報發表使其生效。

2.17 加拿大於 2021 年及 2023 年進行公眾諮詢，就應否和如何改革該國的版權框架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或輔助的作品所涉及的作者及擁有權議題徵詢意見。加拿大當局提出三種可能的方法以供考慮，其中一種方法是訂立與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相類似的條文³⁷。加拿大至今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出任何立法建議。

2.18 美國亦於 2023 年就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及版權的多項議題進行公眾諮詢，包括使用人工智能系統生成的作品的版權保護範圍。與加拿大的情況相若，美國的諮詢文件提出是否需要在該國的版權法例闡明人類作者的要求，以及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法律保護是否可取，當中尤其問及美國《憲法》中的「版權條款」是否允許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有關此議題的報告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

有關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具體事項

2.19 正如上文第 2.5 至 2.7 段指出，儘管《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已經能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但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條文未必能完全直接了當地應用，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A) 原創性要求

2.20 所有文藝作品，即一般文藝作品及電腦產生文藝作品，必須符合原創性要求，才会有版權存在。根據既有案例，一般文藝作品的人類作者如在創作有關作品時付出足夠的獨立技能、勞力及／或判斷力，該作品便可視為原創作品，而確立原創性的門檻要求甚低³⁸。

2.21 原創性要求一直被理解為以人為本。至於電腦產生文藝作品是否符合傳統的原創性要求，如符合的話，電腦產生文藝作品又可以如何符合有關要求³⁹，目前尚無主導權威案例可供參考。

³⁷ 其餘兩種方法為(a)闡明版權及作者只適用於由人類創作的作品；及(b)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制訂一套全新的獨有權利。

³⁸ 與大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若，《版權條例》並無就原創性要求訂下定義，而是根據普通法的案例作出詮釋。

³⁹ (a) 英國政府在 2020 年及 2021/22 年的諮詢文件中(見上文第 2.13 段)，就有關傳統原創性要求於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適用範圍亦提及同樣

因此，如何評估這類作品以確定其符合現行法律下的原創性要求仍有待詮釋。為協助詮釋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原創性要求，一些權威的版權法律專家提出了以下似乎可信及合乎情理的觀點——

- (a) 在確定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原創性要求時，可考慮作出創作該等作品所需安排的人的相關技能、勞力和判斷力⁴⁰；或
- (b) 在確定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原創性要求時，可考慮有關的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生成過程是否涉及運用足夠的技能、勞力和判斷力，以符合如同該等作品是由人類作者創作一樣的原創性門檻⁴¹。

2.22 關於原創性要求的議題預料最終會隨着案例發展而得到解決，這與先前為一般文藝作品的原創性要求訂立法律原則的情況相若。此做法容許我們以靈活變通的方式就原創性要求進行詮釋，以應對科技的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創作過程。

(B) 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作者和擁有權

2.23 根據《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作出創作電腦產生文藝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作出所需安排的人)視為該作品的作者⁴²。

2.24 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或會衍生一個問題，即何者(主要是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者／程式編製員／訓練人員、人工智能

的不明朗因素，並就是否需要修訂對應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徵詢意見。經諮詢後，英國政府決定維持該等對應條文，不會作出任何修訂，以免出現始料不及的後果。

- (b) 據我們所知，英國只有一宗涉及該國《1988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主要法庭案例(*Nova Productions Ltd 訴 Mazooma Games Ltd* [2006] R.P.C.14)，但該案例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無關，並且沒有特別處理與電腦產生文藝作品有關的原創性要求事宜。

⁴⁰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第 18 版(2021 年)。

⁴¹ Laddie, Prescott and Vitoria: The Modern Law of Copyright 第 5 版(2018 年)。

⁴² 《版權條例》第 11(3)條。

系統操作員，或向人工智能系統輸入指令以創作有關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使用者)會符合資格作為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下的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從而成為該作品的作者及版權第一擁有人⁴³。然而，要確定這點，最終還是取決於與個別情況相關的具體事實⁴⁴。

2.25 《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並非唯一提述到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條文。該條例提到關於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作者時，在「製作人」的定義中亦採用類似的用詞(即從事進行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因此，當考慮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下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身分時，可參考對「製作人」身分作出詮釋的相關案例，以此類推⁴⁵。

2.26 由於為電腦產生文藝作品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身分取決於個案的具體事實，並會因應不同個案而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一概而論，指明某一個身分無論在任何情況都被視為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我們應根據每個特定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考慮，從而確定有關身分。

2.27 實際上，合約安排往往可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最終屬哪一合約方持有，提供一個務實可行的市場解決方案。

- (a) 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和運作通常涉及多方人士，包括投資者、開發者、程式編製員、訓練人員、操作員和擁有人。各方之間可能會訂立各類合約，例如投資、僱傭和委託合約等，以列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可能存在於人工智能系統運作所產生的作品的任何版權的擁有權。如版權

⁴³ 見上文註 12。

⁴⁴ 上文註 39(b)提及英國唯一一宗就對應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作出裁決的法庭案例(*Nova Productions Ltd 訴 Mazooma Games Ltd*)，當中涉及由街機遊戲生成的藝術畫面。根據對應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該等遊戲的電腦程式編製員視為相關畫面的作者；另一方面，玩家則不視為作者，原因是他沒有作出創作相關畫面所需的任何安排，只是純粹玩街機遊戲。

⁴⁵ 對於「製作人」的詮釋，可供參照的案例較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案例發展更為成熟。在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一般商業情況下，製作人通常被視為對所需安排直接負責的人，尤其從財務角度而言，但不會遠指涉財務鏈較上游位置而不太沾手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的實際安排的人。

的第一擁有權藉《版權條例》的施行而歸屬於某方⁴⁶，則該版權擁有權亦可藉上述合約安排轉讓予另一方。

- (b) 至於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和使用者之間的層面，則可藉合約安排列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這尤其見於企業與企業之間的層面，即通過協商訂立精準周密的合約條款，以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的商業用途。
- (c) 其他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網上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該等人工智能系統的消費者用戶通常受系統擁有人訂立的合約條款約束，例如透過接受該等系統的使用條款或服務協議。不同人工智能系統的有關係款可能存在很大差異——
 - (i) 部分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選擇聲稱其具有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並授予使用者使用該等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非專用特許，例如複製、傳送、向公眾傳播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特許，有關使用特許或會進一步受使用政策規限(例如作非商業用途、不得發布虛假資訊等)。
 - (ii) 在另一些情況下，使用者或付費用戶會獲給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即他們享有利用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獨有權利)，而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則保留使用該等作品的非專用特許(例如用作開發和改善系統的用途)。

諮詢事項

2.28 我們充分肯定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的重要性。這對建立合法製作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創作的作品的信心發揮着關鍵作用，並為該等作品的商品化提供了法律的明確性，從而鼓勵投資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創造力，促進持續使用人工智能創作作品與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良性循環。這做法既符合本港版權制度的核心價值，亦能配合政府銳意創建人工智能生態圈的措

⁴⁶ 包括根據《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歸屬於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版權第一擁有權。

施，以推動數字經濟和促進經濟增長。

2.29 上述措施的綜合效應將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國際創科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2.30 就此而言，《版權條例》的現有條文已經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涵蓋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及非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提供了支撐，特別是《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為電腦產生文藝作品提供了行之已久的版權保護。

2.31 早於 1997 年訂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中採用的概括性表述——「電腦產生」，足以靈活應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此表述涵義廣泛，足以涵蓋在沒有人類作者，但可確定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身分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作品。為保持其靈活性，我們不宜硬性劃一界定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身分，反而應按每個個案的情況來決定，並應考慮不同人工智能系統的運作模式、人工智能系統生成作品的性質、已作出的所需安排，以及負責作出該等安排的人等。

2.32 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把版權作者的身分賦予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旨在回饋為創造電腦產生文藝作品致力作出所需安排的人，並向他們提供經濟誘因。此舉與本港版權制度鼓勵創意和其投資的整體目標一致。此外，相關條文賦予電腦產生文藝作品的保護亦屬合理及相稱，因為與人類作者創作的一般文藝作品相比，電腦產生文藝作品所得的保護較為有限。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應予以保留。

2.33 除了現行《版權條例》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法律保護外，市場亦提供了實際方法，通過合約安排解決版權擁有權事宜。合約各方(包括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者與操作員之間、人工智能系統的擁有人與商業用戶之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擁有人與網上消費者用戶之間)藉訂立相關合約並同意受其約束，可解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事宜。這種建基於自由開放市場的合約安排迄今並無導致市場運作有明顯失效的情況。

2.34 考慮到目前並無與上文所述情況相反的實證、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現行的涵蓋範圍、人工智能瞬息萬變的發展環境，以及

市場上各種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出任何實質的法例修訂建議。在得出這個觀點的過程中，我們特別留意到以下各考慮因素，在提出任何立法建議前均須予以審慎考慮——

- (a) 上文第 2.19 至 2.27 段強調的重要事項最終須以事實和證據為基礎，並須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⁴⁷。
- (b) 同樣重要的是，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討論持續發展，而各主要司法管轄區不論是否已訂立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亦有不同取態，以致在立法方面欠缺具主導性、已確立及一致的做法和規範。
- (c) 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會影響甚至重塑人工智能技術和格局，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版權作品的方式。據此，任何沒有充分和穩健基礎支持的法律干預均有可能會導致始料不及的負面影響，例如窒礙甚或損害人工智能技術的市場發展。
- (d) 因此，我們在處理任何立法建議時務必格外謹慎和考慮周全，尤其須重要考慮的是立法建議的靈活性和適應性，以應對不斷演變的科技。

2.35 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版權事宜在全球被視為一項複雜多變的議題。我們會密切留意主要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尤其關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倡導的規範制定工作，並歡迎各界提出寶貴意見，以供我們在制定政策時考慮，藉以維持和塑造一個能夠與時並進和切合香港需要的版權制度。

2.36 就上文所述，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和提供支持證據：

- 你是否同意現行《版權條例》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了足夠保護，從而鼓勵創作和其投資，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

⁴⁷ 在進行必要的事實調查後，每個個案的結果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有所不同。這些因素包括所涉作品的性質、使用的特定人工智能系統、各方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各方就創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參與程度。因此，為創作該等作品而作出的安排也會有所不同，以致產生不同的法律結果。

使用、開發和投資？如你認為有需要優化或闡明現行法例，請詳細說明並提供理據。

- 你是否曾依憑《版權條例》的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提出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的主張？如是的話，該等作品在哪些情況下涉及人類作者？人類作者以何種方式參與其中？參與程度多少？在過程中你是否曾遇到任何挑戰或爭議？
- 你是否同意市場上的合約安排能提供實際方法，解決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事宜？請闡述你的觀點，並提供支持事實和有關理據。

第 3 章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

3.1 除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外，創作和使用這些作品可能產生的潛在侵權法律責任亦引起討論。本章集中探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潛在侵權法律責任。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

(A) 現行法律規定

3.2 現行《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獨有權利，可對版權作品作出某些「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但不限於複製該作品、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包括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作品)，以及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⁴⁸。

3.3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對該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⁴⁹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⁵⁰，除非有關作為屬任何法定版權豁免所允許⁵¹，否則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侵權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⁵²，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招致刑事制裁⁵³。對於是否涉及侵權，以及如有侵權的話，

⁴⁸ 《版權條例》第 22(1)條和第 23 至 29 條。

⁴⁹ 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取決於複製材料的「數量」和「質量」。即使只複製了版權作品的很小部分，但假如該部分屬作品的要素，有關複製也可能構成侵權。有關複製是否涉及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事實而定。

⁵⁰ 《版權條例》第 22(2)及(3)條。《版權條例》除了在第 23 至 29 條中界定構成直接侵權的作為，亦訂定屬間接侵權類別的作為，這類作為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進行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交易、提供製造侵權複製品的方法，以及允許處所或提供器具用作進行侵權表演(見《版權條例》第 30 至 34 條)。確立間接侵權須證明被告人對有關侵權行為知情。

⁵¹ 《版權條例》第 37 至 88 條。

⁵²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權提起訴訟，以向法院尋求民事補救，例如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利潤或其他形式的濟助(見《版權條例》第 107 條)。

⁵³ 在《版權條例》指明的某些情況下，侵權可能亦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例如涉及經銷侵權複製品；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在未經授權下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具損害性地分發侵權複製品；或具損害性地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等。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侵權刑事罪行，可處監

法律責任誰屬，這些都是每個個案須確定的事實問題。

(B) 可能屬侵權的情況

3.4 上文第 3.3 段載述的基本法律原則，一般適用於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創作和使用有否引致侵權。

3.5 具體而言，任何人如在創作或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時，自行或授權他人對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複製作品或製作作品的改編本，或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除非該人已獲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該作為屬《版權條例》所涵蓋的任何版權豁免，否則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6 如某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創作或使用構成侵權，誰人須為有關侵權負上法律責任，須按照每個個案的情況作出判斷，考慮包括侵權時相關各方的個別角色及參與程度，尤其是最直接促成有關侵權作為的人⁵⁴。相關各方可包括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者／程式編製員、包含人工智能模型的系統的操作員，以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最終使用者。以上做法與我們一貫根據事實判斷涉及非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的做法無異。

示例說明

- (a) 倘若由人工智能系統創作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構成侵權，例如涉及未經授權複製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而該項複製並非最終使用者向人工智能系統下達創作該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相關指令時提出，那麼假如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程式編製員／操作員可以控制該人工智能系統並有能力防止該項侵權(例如通過採取可行的系統措施或保障措施)，則有理由認為該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程式編製員／操作員應為侵權承擔主要的法律責任。此外，如果人工智能系統的最終使用者隨後複製或向公眾傳播侵權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也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禁及／或罰款。詳情見《版權條例》第 118 至 120A 條。

⁵⁴ 視乎情況，可基於共同法律責任或授權他人侵權的理由裁定侵權。

- (b) 除上述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程式編製員／操作員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外，如最終使用者向人工智能系統下達的指令特意指示、提議、示意或間接指示該人工智能系統製作某項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這亦可支持向最終使用者提出侵權申索。
- (c) 任何人如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出售或分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並且明知該作品屬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可能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⁵⁵。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精神權利

(A) 現行法律規定

3.7 獨立於版權之外，《版權條例》為一般文藝作品的作者和影片的導演提供特定精神權利保護，讓該等作者和導演得以保存他們與其所創作的作品之間的聯繫，有關權利包括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⁵⁶，以及反對其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⁵⁷。精神權利亦涵蓋任何人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藝作品的作者或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⁵⁸。侵犯精神權利僅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B) 可能屬侵犯精神權利的情況

3.8 現行有關保障精神權利的法定條文亦適用於涉及文藝作品和影片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舉例來說，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包含他人的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本段下稱「**原有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除非有適用的法定豁免⁵⁹，否則在以下任何一種非盡列的情況下，可能構成侵犯與原有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有關的精神權利——

⁵⁵ 關於刑事法律責任的詳情，見上文註 53。

⁵⁶ 《版權條例》第 89(1)條。

⁵⁷ 《版權條例》第 92(1)條。

⁵⁸ 《版權條例》第 96(1)條。

⁵⁹ 《版權條例》第 91 及 93 條。

- (a) 向公眾傳播該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時，沒有署名原有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的作者或導演⁶⁰；
- (b) 向公眾傳播該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時，涉及對原有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作出貶損處理^{61 62}；或
- (c) 向公眾發放該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複製品時，某人被虛假地署名為原有一般文藝作品或影片的作者或導演⁶³。

3.9 與侵權個案一樣，是否涉及侵犯精神權利是事實和證據問題，須按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判斷。

深度偽造

3.10 由於個人的身分標誌本身不受版權保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如涉及未經授權使用或模仿某人的身分標誌(例如肖像和聲音)，不一定構成侵權，但可能會招致其他法律責任。這課題將在第 5 章作進一步討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11 據我們所知，至今未有主要司法管轄區專門為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侵權問題而推行法律改革。值得一提的是，儘管中國內地針對人工智能實施的規則⁶⁴和歐盟針對人工智能通過的規例⁶⁵訂立全面規定，但兩者均沒有對其現行版權法例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⁶⁰ 有關其他侵犯精神權利的作為，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89 條。

⁶¹ 如作品經處理後(例如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見《版權條例》第 92(2)(b)條)。

⁶² 有關其他侵犯精神權利的作為，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92 條。

⁶³ 有關其他侵犯精神權利的作為，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96 條。

⁶⁴ 見第 2 章註 35。

⁶⁵ 見第 2 章註 36。

3.12 英國在其 2020 年的人工智能諮詢文件中提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問題，但沒有明確提出任何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該文件指出，如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侵權，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會是作出所需安排而導致有關人工智能侵權的人(可能是相關人工智能系統的操作員)。而英國於 2021/22 年就版權和人工智能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已不再提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法律責任問題。新西蘭於 2018 年進行的版權檢討諮詢涵蓋人工智能事宜，但沒有特別提出任何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問題。

3.13 另一方面，加拿大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就人工智能和版權進行的兩輪諮詢均涵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事宜。除其他事項外，該兩份諮詢文件就釋除關於現有證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標準的疑慮，以及企業在人工智能商品化過程中為減低侵權法律責任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尋求公眾提供證明和建議。在 2023 年的諮詢工作結束後，加拿大當局尚未作出其政策回應。美國方面，當局在 2023 年的諮詢文件中提出一系列關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問題以供討論，包括但不限於誰應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以及現行法例(例如實質相似性標準)是否足以處理有關侵權事宜。有關此議題的報告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

3.14 基於上述情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法律責任顯然仍受各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的法律規管。

市場做法

3.15 關於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市場的一般做法是在使用或服務條款中加入特定的法律責任條款，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不同人工智能系統的法律責任條款的涵蓋範圍不盡相同——

- (a) 就最終使用者因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提供的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及／或其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向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提出的申索而言，部分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會尋求免除其對使用者的法律責任，而另一部分擁有人則會設定申索金額上限，以限定其對使用者的整體責任。

- (b) 承接上文(a)項，如有第三者因最終使用者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或因與最終使用者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而向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提出任何申索，最終使用者須彌償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的任何訟費、損失、法律責任和支出。
- (c) 相反，部分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選擇向最終使用者(特別是高級付費用戶或企業)提供有條件的彌償保障。該項保障專門給最終使用者用於對任何侵權申索作抗辯、按法庭判決支付損害賠償及／或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這種保障屬商業策略，以加強消費者對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的信心。

諮詢事項

3.16 一直以來，人類創造的作品的侵權法律責任均是按照個案的相關事實和適用法律來判斷。相同的做法同樣適用於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情況，即相關法律責任問題取決於就每個個案進行必要的調查後所得的事實和支持證據。換言之，在不同情況下，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亦有所不同⁶⁶。如一刀切硬性規定侵權法律責任特定由某人(例如人工智能系統的擁有人及／或最終使用者)承擔，將無法顧及每宗侵權個案獨有的實際情況，從而犧牲不同情況下的公平性。尤須注意的是，在沒有充分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下，任意把過多責任加諸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或使用者身上，很可能會窒礙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令推廣使用人工智能科技的工作事倍功半，有違推動和保障人工智能發展的政策目標。

3.17 如上文第 3.2 至 3.9 段所述，現行《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的涵蓋範圍廣泛和概括，足以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隨着科技不斷進步，侵權行為的方式和手法或會層出不窮。因此，我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維持《版權條例》中侵權條文的概括性、廣泛性和科技中立性，以確保有關條文能夠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而非在現行法定條文中加入可能會影響和限制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和引起不確定性的額外元素。

⁶⁶ 因應相關作品的不同性質、所使用的不同人工智能系統、不同的受版權及精神權利所限制的作為，以及作出或促成侵權行為的相關各方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每宗個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3.18 此外，人工智能產業目前普遍的市場做法，是在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透過合約安排加入使用或服務條款。這種做法對處理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侵權法律責任問題而言，看來切實可行。該等合約條款促使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 and 最終使用者相互了解彼此的義務及潛在法律責任。此做法有助推廣以負責任和合法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

3.19 經考慮侵權問題與事實密切相關的性質、《版權條例》中侵權條文現時涵蓋的範圍，以及市場做法，我們認為目前欠缺有力理據就現行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條文提出立法修訂。

3.20 為了讓我們進一步考慮相關政策立場，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和支持證據：

- 你是否同意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廣泛和概括，足以按個別情況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致的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問題？如你認為有需要優化或闡明現行法例，請加以詳細說明並提供理據。
- 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致的侵權行為提出法律申索或抗辯時，你是否曾遇到任何困難或障礙？如有，這些困難或障礙是什麼？
- 對於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合約條款規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做法，你是否同意此舉亦可提供具體可行的依據以解決該等作品的侵權爭議？如不同意，可否分享你在這方面的經驗？

第 4 章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4.1 科技和運算能力的進步衍生出由電腦進行數據分析和處理的創新工具和方法，讓學者、研究人員和創新者可更輕易發現、解釋和處理過往難以獲取、甚至是不能獲得的數據及／或資料，從而提升各個領域中創新和多樣化的數據應用。

4.2 當今，由電腦進行的數據分析和處理可泛指——

- (a) 傳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即採用自動化技術提取大量文本、圖像、數據及／或其他類型的資料，並進行運算分析，以得出未必可單從人手分析取得而有價值的見解、模式、趨勢和關聯；以及
- (b) 對大量文本、圖像、數據及／或其他類型的資料進行運算分析和處理，以提升電腦程式的效能，當中包括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

4.3 電腦憑藉其自動化的能力，能開採、分析、處理及運用大量內容，遠遠超越人力及人類的分析力。這種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能力可應用於廣泛的學科和行業，對於激發創造力及加快數碼年代中的創科發展越來越重要。隨著數碼內容持續急速膨脹，這些電腦運算技術的重要性和價值變得更加顯著，可以更有效率地處理數碼資料，從而在各領域獲得更深入的見解。

現行法律規定

4.4 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的過程中所收集、使用和儲存的數據和資料往往可能蘊涵或包含版權作品，從而引起版權事宜。以人工智能模型為例，如在開發、訓練或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的過程中涉及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並對該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作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作品作提取、收集、再利用、數碼化、格式化或儲存等)，除非已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⁶⁷，或有關作為屬《版權條例》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版權豁免⁶⁸，否則

⁶⁷ 《版權條例》第 22(2)條。

⁶⁸ 《版權條例》第 37 至 88 條。

有關作為即屬侵權。

4.5 為適當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版權條例》載有多項版權豁免，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每項豁免僅限於某些特別情況／目的(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或教育等目的使用版權作品)，並須符合相關條件⁶⁹。然而，《版權條例》現時未有就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目的訂定特定的版權豁免。《版權條例》的現有豁免能否適切應對市場目前相關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活動，尤其在人工智能訓練應用方面，尚存在不確定性⁷⁰。

4.6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下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日漸普及，我們認為有需要適時檢討香港的版權法例，以應對相關技術興起的趨勢，同時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之間的合法權益。事實上，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更新其版權法，以提供特定版權豁免，並一般標籤有關豁免為「**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見下文討論)，以應對與上文第 4.2 段中相類似的活動。

4.7 就此，本章將審視是否有理據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用於對文字、圖像、數據及／或其他類型的資料進行電腦分析和處理，其中涵蓋(a)傳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以及(b)為提升電腦程式效能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例如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為方便參考，此擬議的豁免泛稱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而其所涵蓋的允許活動統稱為

⁶⁹ 舉例來說，《版權條例》第 38 條所訂豁免僅限於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且只涵蓋屬公平處理的版權作品的使用。有關使用是否屬公平處理是由法院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考慮以下因素，而作出裁定——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⁷⁰ 例如，現今市場為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而進行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活動可能屬商業性質，並可能涉及複製和儲存整項版權作品。在判斷有關活動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這些因素雖然屬非決定性，並且最終取決於個案的所有情況，但它們可能會不利於公平處理的衡量，對相關使用者是否能可靠地依賴《版權條例》現有的公平處理豁免產生不確定性。(見上文註 69 關於法院裁定有關個案是否屬公平處理時所考慮的非盡列因素)。

事實上，一些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歐盟、新加坡和英國，即使已訂定類似《版權條例》所載的版權豁免(例如為研究、研習和教育等特定目的訂定的豁免)，也特別為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相近的目的訂定額外豁免(見第 4.9 段)。

「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4.8 一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⁷¹、日本、新加坡和英國，已在其各自的版權法例中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並訂明不同的適用範圍和條件，以涵蓋相類似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另一方面，美國則採用開放性的公平使用豁免⁷²，可視乎情況涵蓋若干範疇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

4.9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歐盟、日本、新加坡和英國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和條件不盡相同，請參閱**附錄**的並列比較。每個司法管轄區都以不同的法律用語編寫其豁免的適用範圍，並訂明不同的條件，以涵蓋全部或部分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例如，日本和新加坡所訂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適用範圍廣泛，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而歐盟⁷³所訂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同樣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但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⁷⁴。另一方面，英國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適用範圍則僅限於非商業研究用途。

4.10 過去十多年來，一些司法管轄區曾就類似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引入特定版權豁免的議題進行討論，內容大多與人工智能有關。最新狀況如下——

⁷¹ 透過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供應商制定政策以符合歐盟版權法，特別是要識別並遵守根據第 2019/790 號歐盟指令下所作的權利保留(見下文註 74)，歐盟《人工智能法案》(見第 2 章註 36)確認了現行歐盟版權法，包括第 2019/790 號歐盟指令中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範圍可參考**附錄**)，可在人工智能背景下應用。

⁷² 根據美國《版權法令》的公平使用豁免條文，在決定某特定情況下對某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否屬公平使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有關使用是否屬商業性質或作非牟利教育用途；
- (b) 該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就整項版權作品而言，使用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
- (d) 有關使用對該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⁷³ 歐盟訂立兩項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範圍可參考**附錄**)，兩者就不同目的和使用訂定不同的條件，而其中一項豁免並無訂明允許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下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所涵蓋的目的。

⁷⁴ 俗稱「選擇退出」選項是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即如版權擁有人明確表示選擇保留其權利(例如就網上公開的內容採取機器可讀方式表示選擇保留其權利)，則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範圍可參考**附錄**)將不適用。

- (a) 因應人工智能的發展，一項修訂南韓《版權法令》的草案於 2021 年提交南韓國會，其中建議包括在其版權法例中增訂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擬議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然而，該修訂草案因第 21 屆國會任期屆滿而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失效。
- (b) 英國當局於 2020 年及 2021/22 年就人工智能和版權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後，建議把現行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商業用途(但並沒有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然而，鑑於版權擁有人的關注，英國當局在 2023 年決定擱置有關建議⁷⁵。
- (c) 澳洲政府(在 2013 年及 2018 年)、加拿大政府(在 2021 年及 2023 年)和新西蘭政府(在 2018 年)各自開展關於版權的公眾諮詢活動，其中包括討論是否需要新增版權豁免，以處理類似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⁷⁶。這些司法管轄區至今仍未就特定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提出任何政策或立法建議⁷⁷。

4.11 在主要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若干主要人工智能開發商被指控及聲稱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下使用版權作品訓練其人工智能工具的訴訟有上升趨勢。該等版權爭議仍未有結果，有關法院將如何對侵權問題作出裁決仍有待觀察。具體來說，就人工智能開發者在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的過程中所進行的活動而言，有關版權豁免所起的作用尚未能確定⁷⁸。

⁷⁵ 在 2023 年，英國政府成立了由用戶(包括人工智能開發者)和版權持有人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一套關於版權和人工智能的自願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旨在使數據開採的特許更容易獲得。然而，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2 月宣布無法就有效的自願守則達成協議。英國政府目前正在考慮關於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數據輸入以及歸因於人工智能輸出的透明度問題。我們將在第 5 章進一步討論透明度的課題。

⁷⁶ 加拿大和新西蘭就有關的擬議豁免所進行的討論是與人工智能發展等方面有關。

⁷⁷ 因此，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版權作品使用者或須在適用情況下依憑當地現行的版權豁免，以進行類似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例如有關研究或研習的公平處理豁免，或在科技過程中暫時複製作品的豁免。

⁷⁸ 舉例來說，在美國一些待裁決的訴訟中，人工智能開發者作為被告，透過援引公平使用原則來否認侵權(見上文註 72)。由於公平使用原則是一個由不斷發

市場做法

4.12 近年不時有報道指出，人工智能開發者與版權擁有人正就使用版權作品訓練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進行談判。新的洽談可能與正在進行或預期的訴訟同步進行。另一方面，也有一些雙方達成特許協議的例子，容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使用特許的版權作品進行訓練。此外，市場所見，生成式人工智能領域的主要開發者已開始提供針對特定模型而設的自願「選擇退出」方案，讓版權擁有人阻止其網上的版權作品被用作訓練相關的人工智能模型，版權擁有人可以透過發出通知或以指明的數碼方法表明其選擇退出。

關於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論據

4.13 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論據包括——

(a) *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和更廣泛的經濟增長*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有助提高版權作品的可取用性，以開發和訓練人工智能系統。透過豐富用於訓練人工智能的數據庫的規模、種類和質素，以及在開發、訓練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所進行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的過程中，允許合理地複製版權作品而無需獲得不同版權擁有人的同意，將可提高人工智能的生產力效益。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有利於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及人才來港投資和從事人工智能產業。此舉有助推動創科和研發，促進香港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這是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的核心。

(b) *便利研究界別*

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不只應用於人工智能發展。研究人員和分析師(例如科學領域和研發部門的人員)很多時會運用文本及數據開採方式研究大量數碼資源，以獲取和

展的法律判例所塑造的靈活概念，因此美國法院將如何詮釋和應用此關鍵原則仍有待觀察，從而為在訓練和開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時使用版權作品的允許作為訂立規範。

傳授新知識、推進研究，以及探求新模式、趨勢和關聯。因此，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將協助研究界別，同時對各個領域作出重大貢獻。

(c) *維持競爭力並追求整體效益*

我們看到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在現代科技世界中日漸普及和重要。透過與其他提供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司法管轄區看齊，香港能在國際舞台上保持競爭優勢，並維持其作為發展和投資的理想樞紐的地位，令整體社會受惠，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d) *為版權使用者提供法律明確性*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訂明的適用範圍和條件，可為版權使用者提供法律明確性。版權使用者只要遵從有關豁免的所有條件，便可省卻為尋求版權特許而耗費的時間和交易成本，尤其利便可能需要使用大量由不同版權擁有人所擁有的版權作品的人工智能模型開發工作。

(e) *合理平衡各方權益*

健全的版權制度會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現行《版權條例》訂定的所有版權豁免一概受基本考慮因素規限，即版權使用者的作為(i)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使用不相抵觸；以及(ii)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⁷⁹。我們在訂定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將考慮同樣的因素，並為平衡權益訂明特定條件以作約束，以加強保障版權擁有人權益。

4.14 不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論據包括——

(a) *對版權擁有人不利影響*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範圍越廣，版權擁有人因他人使用其作品而獲取報酬的權利便越受限制，尤其當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允許使用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

⁷⁹ 《版權條例》第 37(3)條。

但又欠缺妥善的保障措施，可能會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用其作品的合法權益。

(b) 干擾市場做法

開放的市場方式為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提供彈性，使各方可以在對等的關係上議定最符合各自利益的合約條款。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協商後，版權擁有人更可提供增值產品供使用者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由於市場上已有現行及／或可能會推出的特許計劃或授權安排以涵蓋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能會干擾甚至損害市場做法，窒礙版權特許業務的自由運作和發展。

(c)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環境下並非持續可行

科技可能會進一步快速發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冒起，足證數碼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一日千里。今時今日的科技能力可能會迅即被嶄新先進的科技能力所取代，甚或超越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所訂明的範圍。

諮詢事項

4.15 我們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情況。鑑於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所帶來的整體效益，特別是推動及促進人工智能科技和產業發展；亦考慮到大部分可能的不足之處可藉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適當保障而抵消，政府認為有理據在《版權條例》下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4.16 為完善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同時讓廣大市民得以受惠，我們建議有關豁免不應只限適用於非商業研究和研習。現今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涵蓋不同範疇的用途，當中包括商業項目，例如開發人工智能模型作商業用途、進行業務分析，以及私人資助的研發項目。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已採用這種兼容並包的做法，以拓展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增進相關效益。

4.17 在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應向版權擁有人保證將提供足夠保障，以維持適當的權益平衡。經考慮現行《版權條例》和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後，我們認為一個可行

的保障方案是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條件，例如使用者必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如版權作品有特許計劃可供應用，或版權擁有人已表明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選項)，則相關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即屬未經授權；及／或就進一步傳播／分發／經銷在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下製作的複製品施加限制⁸⁰。

4.18 就上文所述，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和提供支持證據：

- 有哪些進一步論據和資料支持(或收回)在《版權條例》中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想法，以激勵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和開發，為社會帶來整體效益？
-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如何協助你克服在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時所遇到的障礙／限制，並如何促進你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的發展？
-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批出版權特許的情況是否普遍？如是，這些特許計劃涵蓋哪些領域／行業？你認為特許方案是否有效？
- 你認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附有哪些條件，以適當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之間的合法權益，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遵從這些條件時是否有實際困難？

⁸⁰ 其他可行條件包括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保密儲存、為有限目的保留，以及在某段時間後／應要求銷毀等。

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現行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歐盟 ⁸¹	日本 ⁸²	新加坡 ⁸³	英國 ⁸⁴
豁免範圍	就 文本及數據開採 訂有兩項豁免，其文本及數據開採意指任何自動分析技術，旨在分析數碼形式的文本和數據，以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模式、趨勢和關聯的資料。	豁免適用於— (i) 測試以開發或實際應用於與聲音紀錄或視覺作品有關的技術或其他此類用途； (ii) 數據分析 （指從大量作品或大量其他數據提取、比較、分類或進行其他統計分析當中所構成的語言、聲音、圖像或其他基本數據）；	豁免適用於 電腦數據分析 ，其中包括— (a) 使用電腦程式從作品或紀錄中識別、提取和分析資料或數據；以及 (b) 使用作品或紀錄作為某類資料或數據的例子，以改善與該類資料或數據相關的電腦程式的功能 ⁸⁵ 。	豁免適用於對作品中所記錄的任何內容進行 電腦分析 。

⁸¹ 見歐盟第 2019/790 號《數碼單一市場版權及相關權利指令》第 3 和 4 條的主要條文，該等條文於 2019 年生效。

⁸² 見日本《版權法令》（1970 年 5 月 6 日第 48 項法令）第 30-4 條的主要條文，該條文於 2019 年生效。

⁸³ 見新加坡《2021 年版權法令》第 243 和 244 條的主要條文，該條文於 2021 年生效。

⁸⁴ 見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29A 條的主要條文，該條文於 2014 年生效。

⁸⁵ 示例：在第(b)段下，電腦數據分析的一個例子是使用圖像來訓練電腦程式識別有關圖像。

	歐盟 ⁸¹	日本 ⁸²	新加坡 ⁸³	英國 ⁸⁴
		(iii) 電腦數據處理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涉及作品所表達由人類感知的內容（對於電腦編程作品而言，有關使用方式不包括在電腦執行作品），除了前述兩項所規定的情況外。		
允許作為	<p><u>豁免(1)適用於特定使用者和特定目的</u></p> <p>允許研究組織(即以非牟利方式營運或致力履行獲成員國認可的公益使命的組織)及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的目的，以複製和提取方式對版權作品(不包括電腦程式)和其他標的物包括數據庫(受獨特的權利規限)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p>	<p>允許某人以任何方式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但要在豁免範圍內而其目的不是為個人享受或使其他人享受該作品所表達的思想或情感。</p>	<p>允許複製或傳播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的紀錄，有關作為是以電腦數據分析或電腦數據分析準備該版權作品或紀錄為目的。</p>	<p>允許複製版權作品以進行電腦分析，並僅限於非商業研究目的。</p>

	歐盟 ⁸¹	日本 ⁸²	新加坡 ⁸³	英國 ⁸⁴
	<p>豁免(2)適用於所有使用者 允許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的目的，複製和提取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和其他標的物包括數據庫(受獨特的權利規限)。</p>			
主要條件	<p>豁免(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應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及其他標的物。 • 有關複製品須按適當的保安級別儲存，並可保留作科學研究用途。 • 允許擁有人採取措施，以確保寄存版權作品及其他標的物的網絡和數據庫的安全和完整。 • 禁止合約凌駕豁免 ⁸⁶。 • 豁免不適用於與版權作品或其他標的物的正常使用相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不適用於不合理地損害擁有人權益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應合法取用版權作品或紀錄。 • 有關複製品不得用於上述允許作為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使用者不得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予任何其他人，除非為了核實電腦數據分析結果或進行電腦數據分析的合作研究／研習。 • 禁止合約凌駕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應合法取用版權作品。 • 有關複製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非基於實際或其他原因，並非切實可行)。 • 有關複製品不得用於上述允許作為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除非獲得擁有人授權，否則不得轉移有關複製品予任何

⁸⁶ 雖然版權法例提供法定豁免，容許為某些特定用途而無需版權擁有人同意使用版權作品，但商業合約仍可按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排除或限制這些法定豁免條文的應用。這類限制通常被稱為「合約凌駕豁免」。

	歐盟 ⁸¹	日本 ⁸²	新加坡 ⁸³	英國 ⁸⁴
	<p><i>有人的合法權益</i>的情況。</p> <p><u>豁免(2)</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應<i>合法取用</i>版權作品及其他標的物。 • 使用者可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目的，按需要一直保留複製品和提取部分。 • 豁免僅適用於<i>擁有人未有</i>以適當方式(例如就網上公開的內容採取機器可讀方式)<i>表明保留</i>其版權作品及其他標的物的權利的情況。 • 豁免<i>不適用於</i>與版權作品或其他標的物的<i>正常使用相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擁有人合法權益</i>的情況。 			<p>其他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合約凌駕豁免。

第 5 章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5.1 本章討論兩項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熱門課題，即深度偽造(深偽)和透明度。這兩項課題雖然並非純粹或直接與版權相關，但對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更廣泛的影響至關重要。

深偽

5.2 深偽是「深度學習」和「偽造」的合併詞，即是利用人工智能或深度學習演算法無中生有，製作出看似可信和逼真的視像、影像或音頻⁸⁷，包括將人類特徵疊加在他人身上及／或操控聲音，以產生如同真人的體驗⁸⁸。

5.3 不同行業(特別是電影及娛樂產業)借助深偽技術以提升其能力和效率。舉例來說，以深偽技術修改電影片段而非重新取景拍攝，或合成「深偽演員」的母語聲線及名人的臉孔來製作跨國產品的宣傳影片。另一方面，深偽的廣泛使用，尤其是當有關技術被惡意使用，引起了不同的道德和法律關注。這些問題部分與知識產權相關，其他則關乎知識產權以外的事宜，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和錯誤或虛假資訊的傳播。

(A) 現行法律規定

5.4 在香港，對於未經授權下利用深偽技術使用或模仿他人的姓名、肖像、聲線、風格或其他身分標誌，可視乎個案的基本情況和證據，在不同的法律範疇提起訴訟。

5.5 如深偽內容涉及未經授權下使用版權作品、商標及／或作出失實陳述導致個人信譽受損，則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證據，以侵權、侵犯商標及／或普通法中的假冒侵權為由提起法律訴訟。

⁸⁷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設立的資訊安全網 (<https://www.infosec.gov.hk/tc/knowledge-centre/deepfake>)。

⁸⁸ 2022 年 6 月出版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雜誌〈人工智能：娛樂業中的深度偽造〉》(https://www.wipo.int/wipo_magazine/zh/2022/02/article_0003.html)。

示例說明

- (a) **版權**：由於姓名、肖像、聲線和風格等個人身分標誌不受版權保護，因此透過深偽不當使用這類身分標誌本身並不構成侵權。然而，如創作或其後使用的深偽內容涉及對某版權作品(例如照片或影片)⁸⁹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向公眾傳播或改編作品)，則未經相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下作出該等作為的人或須負上侵權的法律責任，除非該等作為屬《版權條例》所涵蓋的任何版權豁免情況⁹⁰。對版權作品不當使用深偽技術亦可能構成侵犯精神權利⁹¹。
- (b) **商標**：如某商戶使用某人已註冊為商標的姓名或肖像⁹²創作深偽內容，並用於該商戶與該註冊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而有關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對該商戶的貨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則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有理據向該商戶提起侵犯商標訴訟⁹³。
- (c) **假冒**：如某商戶在推銷和宣傳其產品或服務的過程中未經同意使用包含某知名人士的影像或肖像的深偽內容，而有關使用方式和程度構成失實陳述，使人誤以為該商戶的產品或服務獲得

⁸⁹ 一般來說，照片的版權屬於拍攝／創作該照片的人(僱員的作品、委託作品、政府版權等例外情況除外)。即使在某特定情況下照片的版權屬於被描繪者，該照片的版權保護亦只涵蓋照片中人物肖像的特定描繪，而不會延伸至涵蓋被描繪者本身的肖像。同樣地，關於某表演者的影片的版權亦不會延伸至涵蓋表演者的肖像或其他可識別其身分的特徵。

⁹⁰ 侵權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見第 3 章註 50 和 52)，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招致刑事制裁(見第 3 章註 53)

⁹¹ 有關侵權和侵犯精神權利的法律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見第 3 章。

⁹² 一般來說，個人姓名或肖像可註冊為商標，惟須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所有註冊規定，尤其是該人的姓名或肖像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有關申請註冊個人姓名或肖像的詳情，見《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

(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common/trade-marks/registry-work-manual/current/chi/Names_signatures_and_images_of_individuals_chi.pdf)。

⁹³ 侵犯商標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見《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8 和 22 條)，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招致刑事制裁，例如當商戶在未經相關商標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註冊商標圖像製作與其商品相關的深偽內容，且所製作的內容被認為與註冊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除非該商戶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他可能須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9 條負上法律責任。

該知名人士的認可或特許，並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知名人士的信譽受損，則可以對該商戶提出假冒訴訟⁹⁴。

5.6 在香港透過深偽不當使用個人身分標誌，以及散播和使用透過深偽創作的虛或不當資訊，若干非知識產權法律可能適用。

非盡列例子

- (a) **保障個人資料法例：**《私隱條例》保障涉及個人資料⁹⁵的私隱。所有資料使用者⁹⁶必須遵守《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涵蓋由收集、保留、使用以至刪除的整個處理個人資料的生命周期。舉例來說，為製作深偽的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包括一名在世個人的照片)，不論該個人資料是否從公共領域取得，如有關使用超越了收集該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私隱條例》第8部的豁免適用，否則便須取得資料當事人⁹⁷的訂明同意(即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及不曾以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⁹⁸。
- (b) **誹謗：**如發布的深偽內容關於某人並傳達誹謗意思，以致可能會損害該人在思想正確的社會人士中的聲譽，則發布該等深偽內容的人可能須根據普通法和《誹謗條例》(第21章)負上誹謗

⁹⁴ 根據普通法提起假冒的民事訴訟時，須確立：

- (a) 原告人的姓名或肖像在涉及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商業活動中具有信譽；
- (b) 被告人作出失實陳述，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相信原告人認可或特許被告人的貨品或服務；以及
- (c) 有關失實陳述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原告人的信譽。

⁹⁵ 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並且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同時，該資料的存在形式須令予以查閱和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⁹⁶ 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其附表1中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⁹⁷ 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指屬有關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⁹⁸ 如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從公共領域收集得來，則確立許可使用目的時須考慮下列因素(並非盡列)：個人資料存在於公共領域的原來目的、資料使用者限制其持有的個人資料被再次使用(如有)，以及資料當事人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public_domain_c.pdf)作進一步參考。

的法律責任⁹⁹。

- (c) **發布私密影像**：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已於 2021 年納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該等罪行也適用於經修改(包括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修改)而看似顯示個人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的影像。
- (d) **冒充公職人員**：使用深偽技術假冒公職人員，可能構成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罪行。
- (e) **不誠實罪行**：不當使用深偽技術進行詐騙可構成《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的各項不誠實罪行，例如欺詐、勒索和欺騙罪行。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7 綜觀主要司法管轄區(即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只有中國內地¹⁰⁰及美國一些州份¹⁰¹承認獨立的人格權或公開權，但該項權利並不是在版權法例中訂明，亦不被視為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權利，而是一般民事權利。視乎適用的法例及個別個案的情況，未經授權下在深偽中使用某人的身分標誌，根據中國內地和美國一些州份的相關法例可能屬於侵犯該人的人格權或公開權。

5.8 另一方面，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則沒有此等人格權或公開權。與香港的情況一樣，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某人如因個人的人格(例如肖像)被不當使用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採取其他合適的法律行動。

⁹⁹ 一般來說，原告人在誹謗案中須確立：

- (a) 所爭議的事宜具有誹謗的意思；
- (b) 該誹謗事宜已傳達或傳播給第三方；以及
- (c) 該誹謗事宜針對一名特定人士。

¹⁰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內的法規訂明人格權(包括肖像權和隱私權)。《民法典》第 1019 條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偽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權。未經肖像權人同意，不得製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¹⁰¹ 美國約有一半州份通過普通法或成文法規，或者兩者(特別是加利福尼亞州)承認公開權，而有關權利的涵蓋範圍在州與州之間不盡相同。

5.9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¹⁰²、英國¹⁰³和美國的某些州份¹⁰⁴)已訂立特定的規則或法例，以規管人工智能不當運用深偽技術。這些規管措施並非主要出於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考慮，而是旨在分別加強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管制有害的網上內容以保障互聯網使用者的安全，以及加強對公開權的保護。

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

5.10 在討論需要負責任和可靠的人工智能系統時，經常會涉及透明度的議題。透明度對建立人工智能系統的可信性至關重要，亦為若干國際組織、決策者、規管機構和業界人士認可的核心原則之一。這項原則對指導監管人工智能系統的設計、開發、運用和操作是必要的。

5.11 扼要而言，透明度原則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在有需要時採用清晰和坦誠的渠道與最終使用者和規管機構溝通。透明度的高低和與之相關的責任，則按合適情況由任何法例／規例、自願性質的指引，或人工智能開發者而定。

5.12 現時有不同方式就人工智能的開發和使用提供指引，以符合透明度原則，包括專門為此制定具法律效力的規則或規例，以及非法定和自願性質的框架或指引。

5.13 專門制定規則或規例的主要例子包括中國內地實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¹⁰⁵和歐盟通過的《人工智能法案》¹⁰⁶。該等規則和規例主要旨在推動開發穩健可靠的人工智能系統、維護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保障公民、法人和機構的權利，以及支持創新發展，而並非出於保護版權的考量。

¹⁰² 例如，中國內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 2023 年 1 月生效，旨在加強對深度合成技術和服務的監管。

¹⁰³ 例如，英國於 2023 年 10 月通過《網路安全法令》，把分享「深偽」私密影像定為刑事罪行。

¹⁰⁴ 例如，美國田納西州於 2024 年 3 月制定《確保肖像、聲線和影像安全(ELVIS)法令》，以更新該州份的《個人權利保護法》，把作曲家、表演者和音樂界專業人士的聲線納入保護範圍，以免被人工智能不當使用。美國亦有一些州份制定了法例，規管未經同意和涉及性的深偽使用。

¹⁰⁵ 見第 2 章註 35。

¹⁰⁶ 見第 2 章註 36。

5.14 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及歐盟有關透明度責任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有多項要求，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產生的內容須作出標示。此外，歐盟的《人工智能法案》載有一項透明度責任，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就訓練其人工智能模型所使用的內容擬備並公開一份足夠詳盡的摘要。此責任可視為間接協助版權擁有人行使和執行他們在歐盟法律下擁有的權利。

5.15 另一方面，若干司法管轄區，如澳洲¹⁰⁷、加拿大¹⁰⁸、新加坡¹⁰⁹和英國¹¹⁰，目前正採用非法定框架，規管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和使用。這些非法定框架為機構在推廣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上須要考慮的重要事項和實施的措施，提供實用指引。

市場做法

5.16 除了決策者強制或建議實施的監管措施外，市場亦在提高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業界採取的措施大多配合規管措施的工作，為進一步提高人工智能應用的透明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取得相輔相成的效果。舉例來說，多家主要的人工智能開發者已在其人工智能生成的影像中加入肉眼看不見的數碼水印。這些水印的

¹⁰⁷ 澳洲 2019 年發布的《人工智能倫理框架》為機構提供便利的工具，例如風險評估框架，以檢視其人工智能系統的風險及考慮合適的行動減低風險。此外，澳洲政府於 2024 年 1 月在其關於安全和負責任的人工智能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中表示，將會考慮並就為在高風險環境中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的機構引入強制性保護措施的理據和方式，進行諮詢。澳洲政府亦會開始與業界研究為高風險環境中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自願附加標籤和水印的可取之處。

¹⁰⁸ 在等待其國會審議擬議《人工智能和數據法案》(此為加拿大創新、科學及工業部長在 2022 年 6 月提出的條例草案 C-27 的一部分)期間，加拿大政府發布了一套自願性質的人工智能行為守則，作為由現在直至《人工智能和數據法案》生效前的過渡安排。

¹⁰⁹ 新加坡於 2019 年首次發布並在 2020 年更新《模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以加入已採用人工智能的機構的經驗，為機構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提供更清晰和更有效的指引。此外，《為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設的模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於 2024 年 5 月發布，專門處理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關注事宜。

¹¹⁰ 英國政府於 2024 年 2 月就人工智能監管白皮書發表的回應中確認，現階段會制訂一套促進創新的監管框架，以非立法方式按實際情況規管人工智能。該框架旨在讓英國現有監管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應用，並依循當中所載的跨界別原則，包括安全、透明度、公平和問責原則。英國政府已發出初步指引，以助監管機構詮釋上述原則。至於透明度方面，英國政府會研究機制，以求在訓練人工智能模型所用的數據和歸因於人工智能的輸出方面提高透明度。為此，英國政府正分別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和人工智能企業)溝通，以便從更多角度了解透明度，何謂技術上可行及何謂適度。

設計以不顯眼的方式標示影像內容的人工來源，既可維持透明度，又無損影像的美感。

5.17 此外，專門偵測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工具的開發亦取得長足發展。這些工具從結構、一致性和模式等各方面分析作品的內容，以判斷有關內容是否由人工智能系統生成。這項功能在內容核證過程中非常重要，特別是內容的真偽至關重要的情況(例如有關內容屬媒體內容、法律證據及教育資源)。

5.18 人工智能公司通過採用上述技術，不僅符合新冒起的法律和道德標準，亦可與使用者和持份者建立互信。這些積極的市場措施顯示業界決心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人工智能，締造更高透明度的數碼環境。

關於本港的深偽和人工智能透明度概況

5.19 基於以上所述，可見深偽和人工智能透明度的課題與多個不同範疇的課題環環相扣——

- (a) 如上文第 5.4 和 5.6 段所述，深偽課題涉及不同的法律範疇。雖然香港沒有獨立的人格權或公開權，但在適當情況下仍然可訴諸法律追索和得到法律補救，以處理利用深偽對個人身分標誌的不當使用。舉例來說，當深偽侵犯個人的知識產權時，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包括版權法)可用於保護相關權利。如深偽不涉及侵犯知識產權，但引起其他方面的問題，例如私隱和保障個人資料問題、錯誤資訊、或網絡安全威脅等，在此等情況下，考慮到該項不當使用的嚴重性，非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可能是遏止有關深偽使用更好的工具。事實上，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而制定的法例，原則上均適用於數碼世界。
- (b) 如上文第 5.12 至 5.15 段所述，為應對人工智能系統透明度的問題，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教具法律效力的規則／規例或非法定框架／指引。這些措施包含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準則，超出版權及知識產權保護的範疇。

5.20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制定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採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時識別和管理潛在的風險和倫理問題，如私隱、資料安全和管理等。該框架(包含指導原則、良好作業模式和評估樣版)已在網

上發布，讓不同行業的業界可因應各自的情況採取合適的原則和措施。同時，政府委託了一家專門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本地研究中心，從用戶和行業的角度出發，協助檢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的準確性、透明度和資訊保安，並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政府會根據該本地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在顧及現行的法例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下，探討推廣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的最佳方法¹¹¹。

5.21 展望將來，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其他司法管轄區制訂的相關政策、法規及措施，以及任何新冒起的統一國際標準。根據觀察所得，政府會決定應採取哪些適當和可行的跟進行動。政府會時刻保持警覺，確保為推動人工智能發展而作出的策略部署和長遠規劃最能切合本地情況，從而建立和維持穩健的人工智能生態圈。

¹¹¹ 除此以外，為推動在遵守《私隱條例》及符合人工智能道德原則(其中一項基本原則為透明度)的前提下開發人工智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了《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以及《人工智能(AI): 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有關指引旨在協助機構在開發、採購及／或使用人工智能涉及個人資料時，制訂合適的人工智能策略及管理模式、進行風險評估和作出相關監督安排等(見第 1 章註 3)。

第 6 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1 現邀請公眾人士於 2024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及支持證據，有關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電郵地址：AI_consultation@cedb.gov.hk

郵遞地址：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3 部

傳真號碼：2147 3065

6.2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商經局(www.cedb.gov.hk)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的網站。

6.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6.4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